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5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9月24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5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1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1，000.00
补流期限	2025-10-24至2026-10-23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100，5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55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9月24日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4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王爱俭女士

成员：王亮先生、段亚林先生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2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黄东海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董事周柏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2026年9月修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22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9月24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1.81%，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4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收到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简称：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连云）应急罚[2026]7号】。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对东方港务分公司“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东方港务分公司存在检维修作业未办理停电手续；维修作业前，未做好区域封闭；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下未能有效统一协调指挥；出现多岗位违章等问题。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并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年第二版）》相关条款，决定对东方港务分公司给予人民币伍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后，东方港务分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事故赔偿工作，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并组织开展各类安全公益宣传活动。东方港务分公司将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罚款，持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73，206，902股，持股比例为63.57%，本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7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3，073，206，902
持股比例	63.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为8.00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2.30%，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9月24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近日收到执委会委员、代行首席执行官董东先生通知，因非本公司事项，董东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监管谈话事先告知书》。

江西证监局认定，董东先生作为时任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财富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和财富管理部的分管高管，对相关违规问题负有责任，拟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董东先生对此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江西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董东先生在国盛证券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持有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7，28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440，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603，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52，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系控股股东联合水务亚洲一致行动人，联合水务亚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7，884，291股，占公司总股本63.3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6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193，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股份，且全部已于2024年3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14，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22%，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涉及公司（原）监事通过上海衡申、上海衡通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衡联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4%，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本次拟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衡联所持公司股份。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可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440，712股
持股比例	1.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40，712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03，583股
持股比例	0.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03，58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2，303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2，303股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193，015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193，0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0，712	1.99%	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伟景及实际控制人之子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583	0.38%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03	0.13%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257，287，693	60.79%	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67，884，291	63.3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98，24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6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98，2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77，31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7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77，3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9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98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公司持股平台部分员工退休离职或因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6日～2027年1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于持股平台部分有限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单位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6）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通过上海衡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陈少军、通过上海衡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监事王珏曾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2）本人减持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任期届满前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陈少军、王珏将根据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减持。上海衡申、上海衡通严格履行了相关规定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3、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海衡联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亦应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解除锁定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上海衡联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6年09月29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自2026年09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0月0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6年05月18日公告，本基金A类、C类份额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30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9月29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2）自2026年09月3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I类份额分别单独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10月08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6年05月18日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本基金I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28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09月23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9月2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4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5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海阳科技	指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0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	孙松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TPA2B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珠宝首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紧急救援服务；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二手车经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锋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执行董事
孙松涛	男	中国	山东省招远市	无	法人、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8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625，02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结合自身实际及市场行情变化，择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合计		14，000，000	7.72%	-4，937，400	-2.72%	9，062，600	5.00%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93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06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资金安排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海阳科技	股票代码	6033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兴隆管理区办公楼1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000，000股 持股比例：7.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37，400股 变动比例：2.72% 变动后持股数量：9，062，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9月24日 方式：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松涛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103MA3TPA2B5E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22日，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玲珑有限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5，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5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00%。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数量由1，400.00万股降至1，037.50万股，持股比例由7.72%降至5.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玲珑有限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内，于2026年9月18日至9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1.24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2%。本次权益变动后，玲珑有限的持股比例由5.72%降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1，037.50	5.72	906.2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6/09/18-2026/09/24	/

注：本公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玲珑有限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有限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